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分别在江苏太仓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项目，在广东肇庆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